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委任執行董事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旭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吳旭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旭洋先生，41歲，為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為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在聯交所GEM撤銷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英國劍橋大學Corpus Christi College法律系畢業，並為該大學之學人。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委員會常務委員。彼是二零一七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之得獎者。彼於金融服務、物業發展、OEM玩具製造、旅遊業和傳媒業務具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主要股東吳鴻生先生之兒子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吳旭萊女士之胞弟。

本公司並無與吳旭洋先生訂立有關委任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吳旭洋先生須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於會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吳旭洋先生享有每年1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此薪酬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參與程度而釐訂。於本公告日期，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198,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旭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有關吳旭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吳旭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榮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榮女士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K.C.、董煥樟先生及藍德業資深大律師。